



2022

第三季度報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 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16,241,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726,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5%。
-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7,76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474,000港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17港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31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4,954	16,511	16,241	29,7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54)	(18,228)	(13,637)	(27,453)
毛利／(損)		100	(1,717)	2,604	2,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	377	764	868
行政費用		(4,623)	(4,252)	(14,839)	(13,048)
財務成本	3	(9)	(13)	(108)	(65)
除稅前虧損		(4,511)	(5,605)	(11,579)	(9,972)
所得稅開支	4	-	-	-	(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5	(4,511)	(5,605)	(11,579)	(10,0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 (虧損)／溢利	6	-	(28)	77	(6,767)
期間虧損		(4,511)	(5,633)	(11,502)	(16,8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持續經營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85)	(58)	(1,201)	580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損失		(245)	-	(215)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30)	(58)	(1,416)	94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941)	(5,691)	(12,918)	(15,898)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59)	(3,636)	(7,870)	(7,7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102	(6,696)
		<u>(2,459)</u>	<u>(3,653)</u>	<u>(7,768)</u>	<u>(14,47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52)	(1,969)	(3,709)	(2,2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71)
		<u>(2,052)</u>	<u>(1,980)</u>	<u>(3,734)</u>	<u>(2,368)</u>
		<u>(4,511)</u>	<u>(5,633)</u>	<u>(11,502)</u>	<u>(16,84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060)	(3,689)	(9,435)	(7,2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102	(6,332)
		<u>(3,060)</u>	<u>(3,706)</u>	<u>(9,333)</u>	<u>(13,57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81)	(1,974)	(3,560)	(2,2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71)
		<u>(1,881)</u>	<u>(1,985)</u>	<u>(3,585)</u>	<u>(2,326)</u>
		<u>(4,941)</u>	<u>(5,691)</u>	<u>(12,918)</u>	<u>(15,8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05)</u>	<u>(0.08)</u>	<u>(0.17)</u>	<u>(0.17)</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05)</u>	<u>(0.08)</u>	<u>(0.17)</u>	<u>(0.31)</u>

隨附之附註為本季度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下述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 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智慧零售服務	<u>4,954</u>	<u>16,511</u>	<u>16,241</u>	<u>29,7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u>-</u>	<u>572</u>	<u>66</u>	<u>1,301</u>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u>-</u>	<u>-</u>	<u>52</u>	<u>-</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u>	<u>13</u>	<u>56</u>	<u>65</u>
	<u>9</u>	<u>13</u>	<u>108</u>	<u>65</u>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	103

由於上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88)	(266)	(356)	(5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4)	(7)	(891)	18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之撥回	-	(2)	-	(27)
	<u>-</u>	<u>(273)</u>	<u>(1,247)</u>	<u>(603)</u>
核數師酬金	260	230	780	69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2,639	3,135	8,954	10,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493	1,303	1,547
董事酬金	262	326	916	1,043
短期租賃開支	28	36	84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10	18	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4	344	894	1,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確認	1,321	-	1,088	-
	<u>1,321</u>	<u>673</u>	<u>1,088</u>	<u>1,177</u>

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溢利

於2021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公寓租賃業務。於2022年4月，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的體育訓練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公寓租賃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572	66	1,3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428)	(230)	(1,021)
毛利/(虧損)	-	144	(164)	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16	340	(6,424)
行政費用	-	(178)	(94)	(589)
財務成本	-	(10)	(5)	(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8)	77	(6,767)
所得稅開支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溢利	-	(28)	77	(6,76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3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8)	77	(6,4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溢利
 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16)	(50)	(3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294	26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	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57	209	47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40)	-
	<u>-</u>	<u>-</u>	<u>(140)</u>	<u>-</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9)	(3,636)	(7,870)	(7,7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102	(6,696)
	<u>(2,459)</u>	<u>(3,653)</u>	<u>(7,768)</u>	<u>(14,474)</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86,048</u>	<u>4,686,048</u>	<u>4,686,048</u>	<u>4,686,048</u>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攤薄潛在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8 儲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撥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215	117,883	(49)	(3,579,214)	15,251	1,678	16,929	
期間虧損	-	-	-	-	-	-	-	(7,768)	(7,768)	(3,734)	(11,50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15)	(1,350)	-	-	(1,565)	149	(1,41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5)	(1,350)	-	(7,768)	(9,333)	(3,585)	(12,91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93	93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	116,533	(49)	(3,586,982)	5,918	(1,814)	4,1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撥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666	215	116,559	(49)	(3,560,685)	33,122	(1,738)	31,384	
期間虧損	-	-	-	-	-	-	-	(14,474)	(14,474)	(2,388)	(16,86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02	-	-	902	42	944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902	-	(14,474)	(13,572)	(2,326)	(15,898)	
認股權證失效	-	-	-	(666)	-	-	-	666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6,249	6,249	
於2021年9月30日之結餘	3,466,638	9,777	1	-	215	117,461	(49)	(3,574,493)	19,550	2,185	21,73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由其附屬公司杭州眾拓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眾拓網通」）營運，並定位為綜合智慧零售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提供新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並由此類技術服務延伸如雲服務（雲存儲及雲計算）、聚合支付服務及短信營銷服務等。在過去兩年多時間的業務拓展中，國內雲服務及跨境海外業務的需求高速增长，市場從中國內地延伸到海外，雲服務業務預期將成為發展重點。本集團由系統開發及軟硬件銷售獲得定額收入，並根據客戶使用量（如交易支付額、雲服務使用量及短信流量等）獲得代理收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收益約16,241,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726,000港元）。本季度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惡化。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於中國對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嚴密監管的背景下，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之發展於2022年首九個月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由於現今不利之商業環境持續，本集團正逐漸終止此業務。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許素虹公司」），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體育訓練業務所得收益為約66,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01,000港元）。於2022年4月，本集團把本公司在許素虹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60%股權，以無償形式（考慮到許素虹公司的淨負債狀況）轉讓予許素虹女士（彼為許素虹公司之另一名股東（持有40%股份）），以退出體育訓練業務。本集團已於2022年上半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0,000港元。

彩票業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由於彩票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此業務的業績，並正縮減此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6,241,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726,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5%。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體育訓練業務及公寓租賃業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體育訓練業務及公寓租賃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9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從事公寓租賃業務的公司時所確認的虧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76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474,000港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約4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存在2021年同期已終止公寓租賃業務的公司撤銷註冊時確認的一次性虧損。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集中財務政策，並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資本結構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34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8,681,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6,048,381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05港元（2021年12月31日：4,686,048,381股股份）。

展望

本集團在行業監管越趨嚴密及COVID-19之影響下正逐漸終止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繼續由其智慧零售業務推動。隨著更多的傳統企業和機構向雲端遷移的趨勢，業務將集中在雲服務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有可能縮減或終止其錄得虧損的彩票業務，以集中其資源投放於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51信用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08,159,464	7.96%
		其他 ⁽²⁾	50,355,000	3.71%
		其他 ⁽²⁾	142,708,272	10.51%
			301,222,736	22.18%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佔於2022年9月30日51信用卡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8,320,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Rising Sun Limited (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 (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 (i)實益持有51信用卡之108,159,464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已以非合資格借出人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 L.P.，而51 Xinhu L.P.持有51信用卡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之142,708,2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			
51信用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杭州振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好」)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16%
51RENPIN.COM INC. ⁽²⁾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L)	39.16%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6.95%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圖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6.95%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 (L)	39.16%
其他人士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79%
左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690,000 (L)	7.12%

附註：

- (1) 按各方於2022年9月30日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嘉好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全資擁有)與杭州嘉好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嘉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天圖投資(王先生擁有其約40.35%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以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而365,000,000股股份則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4) (L)一好倉,(S)一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守則條文偏離，因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